

繼親家庭中的 兒童適應、親子關係與親職合作

羅皓誠（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幼保系講師）

洪雅鳳（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對於繼親家庭而言，家庭面臨破碎與重整的歷程，如何與舊的家庭結束關係，如何與新的家庭建立關係，都在考驗家庭中的每一個人。有研究顯示60%有小孩的再婚婚姻最後以離婚收場(Lord, 2009)。而小孩的議題是繼親家庭中最常被提起的議題(Stanley, Markman, & Whitton, 2002)，繼親子關係也與孩子主觀的幸福感受有關，例如繼親子關係品質與較低的內向型症狀與外向型症狀有關(White & Gilbreth, 2001)，甚至繼親子關係的品質對夫妻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會比生父母的親子關係對夫妻主觀幸福感的影響要大(Fine & Kurdek, 1995)。除此之外，繼子女更是再婚夫妻是否離婚(Booth, & Edwards, 1992)，或婚姻滿意度是否降低的一個重要影響因素(Kurdek, 1991)，Guisinger、Cowan與Schuldberg(1989)的研究即發現健康的繼親子關係也能預測了三年後的婚姻滿意度。由此可知，繼親家庭是否能順利走過磨合階段，成為一個運作較佳的家庭，關鍵往往在於如何適當的處理繼親子關係。而要處理好繼親子關係，生父母與繼父母若能對於兒童在面臨家庭轉

變所引發的情緒、行為及想法有一清楚的概念，將對於兒童的適應問題有較寬廣與深入的瞭解，對於該如何幫助孩子走出家庭巨變的哀傷，並及早適應新的家庭生活將有一定的幫助。

本文中，筆者將先說明家庭產生變化後，可能會對孩子造成的衝擊與影響，再討論生父母與子女在新家庭的建立過程中親子關係的改變狀況與影響過程以及繼父母與繼子女在新家庭的建立過程中之磨合與調整過程。最後則提出對於生父母及繼父母而言，兩方應如何合作才能幫助孩子重新適應新的家庭生活，以提供相關助人工作者做為參考。

貳、繼親家庭兒童所面臨的挑戰

一、家庭改變對孩子所造成的衝擊及影響

多位學者論述了家庭改變對孩子的影響(Eeden-Moorefield & Pasley, 2008; Isaacs, 2002; Nicholson, Sanders, Halford, Phillips, & Whitton, 2008; Shelton, Walters, & Harold, 2008)，整理如下：

(一)熟悉情境的斷裂

父母再婚對孩子所造成的改變是多

元與複雜的，然而最容易看到的改變就是孩子熟悉的情境不復存在。例如搬到一個新的地方，進而使孩子生活脈絡中的各種情境如原先就讀的學校、熟悉的社會網絡（日常接觸的鄰居、同學、親戚等）、日常生活的活動（下課後去公園遊玩、週末定期與爸媽出遊）等情境產生斷裂，這些斷裂的經驗往往讓孩子離開自己往昔熟悉的脈絡，需要面對失落與學習適應新情境。

(二)重新調整與前配偶之互動對孩子造成衝擊

再婚也會衝擊孩子與生父母之間的關係，當前配偶自己組成一個新的繼親家庭，有了一段新的關係。此時為了適應新家庭的步驟，與前配偶間原本已沉澱的衝突可能會重新開展。例如原本與前配偶已約定好探訪孩子的時間，可能會因要適應新家庭的步驟而有所改變，此時前配偶可能會覺得自己的親職角色逐漸被繼父母取代或干擾而覺得生氣，因此對於原先的約定也不願意退讓。此時，孩子可能對於生父母間再起的摩擦感到無助與難過。

(三)孩子卡在意見不一致的父母而左右為難

雖然生父母已經不住在一起了，但對彼此的不滿與衝突可能依舊持續著，若孩子被捲進生父母的敵意與衝突間，或是孩子在兩家之間往返的過程中（孩子會在具監護權與不具監護權的父母間來回居住或相聚，但通常是與擁有監護權的一方住在一起）被用來傳遞兩家之間的訊息，對孩子而言可能會特別具有傷害性。小孩聽到父母親說彼此的壞話常讓他的內心陷入混亂之中，覺得夾在

父母中間左右為難。

(四)孩子在不同階段面臨角色調整的困難

父母若再婚，孩子會經歷一系列的失落過程。在單親階段，有些孩子往往承擔部份大人的角色，例如照顧較年幼的手足、處理日常的家務、當父母親的助手等。而當孩子進入了繼親家庭的階段，雖然他們的任務負擔可能減輕，但對於原先單親階段父母所賦予其特殊角色的失去，某種程度上仍會感受到失落。此時，這種失落的情緒有可能轉嫁到繼父母的身上，認為都是繼父母害自己失去了先前所擁有的位置和權力。

(五)其他孩子加入所造成的衝擊

假如繼父母也帶著其他的小孩進入繼親家庭，孩子的失落經驗可能會更加擴大，孩子會忌妒自己的父母花時間與別的小孩相處，也會生氣這個外人介入了自己與父母的家庭活動。對有些孩子來講，繼手足的加入可能取代了他在家庭中原先的位置，例如排序位置的改變由大變小或由小變大。當孩子被期待將房間與自己所擁有的東西與新的繼手足分享時，可能會覺得自己的隱私受到侵犯，或先前自己已經建立起來的習慣受到破壞。而所有時間均住在繼親家庭的小孩可能會覺得那些偶而才出現在家裡的小孩（沒與生父母或繼父母同住在家的小孩，通常假日才會出現）常常受到特別的禮遇或對待，而前來拜訪的小孩可能也會覺得自己不在這裡出現的時間，自己可能是受到排斥的。

(六)擺盪於新舊家庭間的掙扎

家庭認同和歸屬感覺的失落對在繼親家庭的孩子來講也是普遍的，家庭界

線變的模糊不清，甚至在心理上認同誰是這個家庭的成員往往也很難有一致的共識。孩子常在形成新的家庭認同和堅守舊的家庭規則間擺盪與掙扎，一方面對於新的家庭規則和家庭傳統的建立需要時間調適，而另一方面對於失去過去家庭的傳統和活動也感到失落。有時生父母原本認為可以做的事情，繼父母卻認為不行，有時後繼父母認同的事情，生父母卻反對。對孩子而言什麼是可以做，什麼是不能做，這些家規的再次改變常讓他覺得生氣或無所適從。

二、生父母與孩子關係改變的影響

參閱 Afifi(2008)、Wallerstein 和 Lewis(2007)的論述，整理如下：

(一)孩子害怕自己的角色與地位受到影響

再婚後生父母會將時間或資源分配給新的伴侶或其他孩子（繼子女）身上，免不了在子女身上的時間和關注也會跟著減少，如此可能會促使孩子害怕自己在父母心目中的地位將被取代，甚至對繼父母或繼手足產生一種嫉妒的感覺。而若家庭中有新的子女誕生，他將成為家庭中的焦點，父母對原來子女關注的時間也會受到影響，他可能喪失身為年長者所具有特殊地位的感覺。而當生父母將一些管教權賦予繼父母時，他可能會生氣被繼父母接管的感覺；有時當生父母較聽從繼父母的意見時，他可能會有一種被生父母拒絕的感覺，並認為自己在生父母心目中已不再那麼重要了。

(二)父母親職型態改變對孩子所造成的影響

有些單親父母會認為小孩子的壓力和錯誤的行為是父母分開所造成的，為了彌補這樣的心理愧疚，對於小孩會表現得較為溺愛。與其他家庭型態的父母比較，單親家庭父母在管教和訓練上傾向較為鬆散和不一致(Hetherington, 1987)。有研究顯示擁有監護權的母親常常對他們處於青少年的子女揭露了過多關於離婚或另一半的敏感訊息，雖然這會讓他們與子女的關係變的較為緊密，但同時也帶來了孩子生理和心理健康上的傷害(Afifi, McManus, Hutchinson, & Baker, 2007; Koerner, Jacobs, & Raymond, 2000)。這種單親時期與子女緊密相依的情況可能會隨著父母的再婚而有所改變，當處於單親階段時，父母在維持家庭責任時面對諸多挑戰，例如賺取足夠的家庭收入和照顧他們的小孩，此時對於孩子的管教可能是比較放任和鬆弛的。而再婚後，為了盡快建立起新家庭的規範，父母對於孩子的管教一方面要考慮到現在配偶的感受與想法，一方面也會期望配偶可以分擔部分的管教任務，因此對孩子的親職方式可能也會有所不同。有研究顯示母親再婚後的前期，在對子女的管教上會變得較為嚴厲和不一致(Hetherington, 1987)，而這樣的改變可能使得孩子在進入再婚家庭的初期變得適應困難。

(三)隨著時間發展父母親與不同孩子的互動狀態可能會有所不同

Wallerstein和Lewis(2007)所進行的一個十年長期追蹤研究發現，家中若有一個以上的孩子，父母離婚後與個別孩子的互動狀況不見得會完全相同。例如如果在離婚前父親就已經對母親有相當

多的負面情緒，而且也覺得女兒很像前妻，或是女兒與前妻的關係是比較親密的，那麼在離婚後父親可能會對兒子有較為密切的互動，而對於女兒則採取忽略或疏離的互動方式。父母親通常也會對自己較喜歡或較為重視的孩子，付出比較多的關心。而比起青少年，父親通常比較願意花時間與更為年幼的孩子互動，多數父親會覺得與進入青少年的女兒相處上是有困難的。有些擁有較多孩子的母親，如果身兼監護權又承擔大部分的養育責任，常會感受到龐大的經濟壓力，如果又得在職場工作，往往沒辦法同時兼顧到所有的小孩子，通常較為年幼、母親自己覺得最為愧對的小孩、會主動幫忙或較為年長的小孩、或是會主動告知自己需求的小孩，這些孩子往往較能得到母親的關懷與注意，而其他的孩子則往往容易被母親所忽略。

三、繼親子關係的磨合與調整

多位學者曾就繼親子關係進行了探討與研究(Nicholson et al., 2008; Pacey, 2005; Pasley, Dollahite, & Ihinger-Tallman, 1993; Wallerstein & Lewis, 2007)，整理如下：

(一)孩子將父母的分離視為繼父母的過錯

對一些孩子而言，父母再婚代表原來的家庭將不容易再回到父母離婚前的樣子，他對新的繼父母可能會充滿敵意，希望繼父母能趕快離開他的父母親，好讓他的生父母能夠破鏡重圓。如果孩子認為繼父母是造成父母離婚的主要原因，要他接受繼父母是相當的困難的。即使在生父母與繼父母尚未結婚的

約會階段，繼父母就算有機會與繼子女單獨相處得不錯，可以發現將來若住在一起，他們的關係仍是充滿挑戰，特別是住在一起的早期階段，他們的關係常會產生惡化。

(二)孩子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

前一段婚姻在結束前很多孩子經常經歷父母嚴重衝突的階段，對於父母最後的分離有些孩子也會存在罪惡感，認為自己似乎應該為父母的分開負一些責任。而到了新家庭後，若聽到生父母與繼父母的爭吵，其過往一些創傷經驗可能再度被引發，內心可能害怕現在這個新的家庭會不會又即將破裂，甚至覺得認識繼父母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可能會像爸爸或媽媽一般的離開我們，有些較為敏感的孩子常擔心家庭中的戰爭是不是自己也有責任。

(三)孩子逐漸陷入忠誠的兩難

在孩子比較小的階段就已進入繼親家庭，通常孩子對於生父母的情感連結還未很強烈的情況下，隨著時間的進展，孩子比較有可能與繼父母形成情感連結，對於生父母比較不會有忠誠上的矛盾。但若孩子比較大一些才進入繼親家庭，對於生父母已有相當的情感連結，此時要接受一個新的父母，在其內心是很掙扎的，即使覺得新父母對待自己很不錯，情感上還是很難認同的，因為孩子會有一種矛盾的心理，如果接受了繼父母，似乎就背叛了或傷害了親生父母，尤其對於處於青少年期的小孩更是一種雙重束縛，不管接不接受繼父母，對於處於青少年期的青少年都是一種情感上的掙扎，這種分裂的忠誠(divided loyalties)的現象在繼親家庭中很

普遍(Bray & Kelly, 1998)。

(四)繼父母親職角色的為難與困境

繼父母不像生父母對子女有清楚的權力與責任，與繼子女的關係可能因繼父母角色難以界定而變得更複雜。他們常在要當繼子女的朋友或父母間摸索，就像憑空踩在一條鋼索上，深怕一不小心就跌落萬丈深淵。這樣的不確定感常讓繼父母在面對繼子女時採取較為保守與安全的方式，其會盡量鼓勵繼子女與生父母互動，並忠於生父母，但如此也減少了繼子女對自己產生依附的機會(Gorell, Thompson, Daniel, & Burchardt, 1998)。而是否具備親職經驗也會影響繼父母與繼子女間的互動，一些繼父母以前沒有照顧孩子的經驗，或只照顧過某種年紀或氣質的小孩，這可能使他們在面對配偶的小孩時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而用了嚴厲的策略處理小孩錯誤的行為，最後他們自己也有挫折感(Whitsett & Land, 1992)。此外，孩子在個人發展與家庭發展的不同階段所適用的親職模式亦不相同，若在家庭剛成立不久，繼親子關係尚未穩固的早期階段，繼父母若採取較為主動與控制的親職模式，常會引發他們負向的反應。而對於較大的孩子而言，接受繼父母的親職角色會比較小的兒童要困難。而如果生父母對於繼父母的親職角色又沒展現一致性的支持，繼父母在孩子心目中的角色將受到動搖。

(五)繼父母與不同繼子女的互動有所差異

並不是所有的繼子女與繼父母的關係都是一樣的，雖然在道德上繼父母會

希望自己能公平的對待每個子女，但多數人還是會對某些繼子女有特別的喜歡或討厭。大部分的繼母會喜歡那些可以很快調整自己來適應繼親家庭規則、文化的小孩；另外對自己較友善、能愉快的回應自己以及不用付出太多額外心力的小孩，也比較容易受到繼母的喜愛。如果繼母自己有小孩，她們比較喜歡那些能與自己小孩處的好，或是能幫忙自己照顧小孩的繼子女。繼父通常對於歡迎自己，可以與自己分享興趣的青少年繼子女會相處的較好，也較喜歡和年幼的繼子女玩。如果繼子女捲入生父母與繼父母之間的權力拉扯與忠誠矛盾，則往往繼子女與繼父母的關係也會受到影響。例如繼母若較為年輕，而生母對子女的涉入較多，且孩子在學齡前期，且與父親有較為強烈的情感連結，這樣的繼子女通常較不易被繼母所接受。特別是如果繼子女成為生母的密使，向生母傳遞關於繼親家庭內的一些訊息，繼母通常會覺得婚姻遭受威脅。

參、對親職角色合作與調整的建議

一、生父母間的親職合作

(一)不要將孩子捲進雙方的戰爭

夫妻會走到分手大都存在著某些無法解決的差異，家庭在解離的過程中，通常經歷了各種情緒風暴，孩子在此一過程中常目睹雙親的攻擊與衝突，且常無可避免的被捲入雙方的爭執中。親生父母之間激烈的矛盾衝突對所有年齡層的孩子來說都很痛苦，若如果父母能保持禮貌、合作、共同行使養育責任對孩

子來說最為受益(Ahrons & Wallisch, 1987)。Ahrons(1980)的研究指出，如果父母不能一起合作撫養孩子，那麼有結構和組織的養育方式是其次的選擇，亦即兩人可以為了孩子的福祉暫時放下彼此的情緒，理性的就孩子的需要一起討論，並清楚的界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該做的事情。

(二)讓孩子與未住在一起的一方維持一定程度的接觸與互動

離婚後若孩子與他們沒有監護權的父母較少互動，常常會導致與他們與小孩有較少和較低品質的對話、較放任的親職、以及維持關係的困難(Amato, 2000; Esposito, 1995)。Brown(2001)發現當家庭要轉變成繼親家庭時，若治療師問孩子是否想念與父母單獨相處的時間（沒有繼父母在場時），多數孩子會回答是的。Furstenberg與Cherlin(1991)指出再婚成人間的關係品質及擁有監護權的父母可以接受對方的程度（不與小孩住在一起的父母），是再婚初期孩子不受大人因關係變化而受到傷害的兩個主要保護因子，也就是孩子與非監護家長見面越多，其適應越好。不論父母是否擁有監護權，都要留意孩子在往返於兩個不同的家庭過程中，所受到的文化衝擊及情緒的變化。

二、生父母與繼父母間的合作

(一)從時間發展的角度來思考生父母與繼父母的親職合作

1.生父母與繼父母應避免隨時間逐漸落入負向的親職模式

根據研究顯示，某些擁有監護權的父母在離婚後對孩子的親職管教能力有

呈現下降的趨勢(Tein, Sandler, & Zautra, 2000)。變的較少時間注意孩子及與她們溝通，在訓練與管教上呈現不一致的狀況，在給予情感和溫暖的支持上下滑，這些都會與孩子的生理、心理症狀及調適困難有一定的關係(Biblarz & Gottainer, 2000; Koerner, Jacobs, & Raymond, 2000)。有些生父母在單親階段，為了彌補對孩子的愧疚，常會對孩子採取較為包容的態度，有時甚至是放縱。而進入了繼親家庭階段後，有些家庭會陷入一種負向的親職模式，一開始繼父母覺得生父母對小孩的管教太放任，小孩是失序而不受控制的，他們需要一雙堅固而穩定的手來幫助他們穩定下來，有些繼父母很快的就跳進了訓練與管制小孩的角色。一開始的時候也許生父母默認甚至支持繼父母此種作法，然而當孩子逐漸對繼父母產生反抗甚至是對立時，生父母開始覺得繼父母對孩子太過於嚴厲或不了解孩子。慢慢的繼父母變得越來越主控與支配，生父母變的越來越縱容與忍讓，結果他們因孩子教養所引發的衝突越來越多，孩子的問題行為也變得越來越多(Nicholson et al., 2008)。因此，生父母與繼父母須考量到家庭成立的不同階段，兩人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必須有所不同，並依據孩子的狀態，協調出對孩子融入新家庭較為有益的親職模式。

2.繼父母應隨孩子不同階段而調整親職型態

在發展心理學的研究上，Baumrind所提出的威權專制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威權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寬容溺愛型(permissive

parenting)、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等四種親職教養型態是常常被提到的(Shaffer & Kipp, 2010, p.866)。在一般家庭的親職研究上，經常可以發現親生父母對兒童的親職角色，威權開明型相較於威權專制、寬容溺愛、袖手旁觀等型，被認為最有益於日後兒童心理調適的方式。根據一些研究顯示，大多數繼親家庭的成員需要三年到五年的時間建立起對再婚家庭的歸屬感，而對青少年來說這個時間會更長(Dahl, Cowgill, & Asmundsson, 1987)。因此，繼父母與繼子女在尚未建立穩固的關係前，是否能如同一般家庭的父母般對繼子女採取威權開明型的管教方式，恐怕是有待商榷的。

對於繼父母而言，什麼樣才是理想的親職型態，不像生父母般那麼明確，加上家庭剛成立初期，有時孩子會對於繼父母產生敵意，生父母與生子女的連結仍較強烈，常使得繼父母覺得受到排斥與孤立。一些研究顯示，在再婚後的前兩年，繼父常覺得被孩子拒絕，也會較少涉入孩子的事務(Bray & Kelly, 1998)，許多繼父母調整自己的親職模式為不涉入(disengaged)，其特徵為低度的支持、負向的、控制的(Crosbie-Burnett & Giles-Sims, 1994)。

Baumrind(1991)發現雖然在一般的家庭中父母使用威權開明型的教養模式對於兒童在各方面的發展是最有幫助的，但卻只有極少數的繼親父母會對繼子女使用此種教養模式。因此有一些研究者認為從一般家庭發展出來的親職取向類別，不能很貼近繼親父母親職模式

的複雜狀況(Hetherington, Bridges, & Insabella, 1998)。甚至也有家庭治療的臨床工作者強烈建議繼父母在親職教養上採取較少主動的角色，至少在家庭成立初期的時候(Visher & Visher, 1996)。

Bray(1999)繼親家庭的關係與各種因素有關，其中發展的議題，兒童與青少年不同。兒童階段的心理需求正好與繼親家庭需求親近與凝聚的需求相符，然而青少年階段正好是想與家庭分離的需求（正處於認同形成），這與新繼親家庭的發展需求（親近與連結）會拉扯。而且對於較小的孩子，大約是處於嬰兒期或學步階段，生父母和繼父母使用威權開明型的親職教養是可能的，且對於小孩未來可能出現的調適問題產生保護作用。而對於青少年階段可能並不適用，他可能會拒絕繼父母管教他們。因此臨床工作者常會建議繼父母一開始不要對繼子女採用訓練的角色，與孩子先發展出一種較為彈性的角色(permissive role)，也有人認為像朋友般的角色，直到彼此間已經建立一種溫暖、互相尊重的關係(Papernow, 2008)，隨著時間發展，慢慢再進入威權開明型的親職教養所強調的指導、要求、管理等角色。

(二)從資源分配的角度來思考生父母與繼父母的親職合作

再婚家庭的關係網絡較一般家庭要複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資源被稀釋掉的可能性就越大。而時間與金錢往往是再婚家庭必須妥善處理的兩項資源，其往往牽動成員內在的期待與需求，甚至引發潛在的情感議題。以時間的分配而言，若小孩知覺生母對自己的

注意程度會因繼父的加入而受影響，他們對繼父也會產生一種嫉妒的情緒 (Amato, 2000)。而原本是單親家庭，後來因為父親或母親與另一半在一起而形成繼親家庭，小孩也會因為生父或生母在自己身上所投入的時間變少了而對繼父母產生嫉妒。而金錢對於家庭的承諾或情感往往具有一定的象徵性意義，贍養費或者養育孩子的費用不足會對再婚家庭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再婚家庭中，生父母與繼父母如何敏感察覺到孩子對於時間與金錢的需求，對於有限的資源能在理性溝通的情況下，做一合情合理的安排，並接納孩子在新家庭建立的過程中，因資源分配所引發的一些負面情緒。這是生父母與繼父母需一起合作來幫助孩子走過的重要議題。

(三)生父母與繼父母合作為孩子示範雙重忠誠

再婚家庭成員往往陷入於我該效忠誰的困境，而所謂的效忠除了行為上的遵從外，更隱微的往往包含了情感的認同與態度的接受。對孩子而言，有時要接受一個新的父母，在其內心是很掙扎的。即使覺得新父母對待自己很不錯，情感上還是很難認同的，因為孩子會有一種矛盾的心理：「如果我接受了他（她），那是不是代表我就是背叛了我的親生父母」，或是「假如我對繼父母表達感情，我的親生父母就會生氣並且感到傷害」。對於小孩而言，這種忠誠的拉扯往往需大人的合作來協助其走出來。親生父母與繼父母若能示範一種雙重忠誠的模式，亦即親生父母可以讓孩子知道你是可以同時認同兩個人的，喜歡繼父母並不是就背叛爸媽了。因此，

透過雙方的溝通與努力，讓孩子能盡快走出忠誠矛盾的掙扎，對於家庭的凝聚力將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也能幫助孩子較快融入繼親家庭。

(四)生父母必須處理好前一段關係的失落和哀傷的情緒，避免將孩子捲入生父母與繼父母間的情感糾結

有些生父母與前段婚姻關係的配偶雖然離了婚，也建立了屬於自己的新家庭，但仍與先前配偶有情感糾結，例如在處理與小孩有關的問題時，仍不時想到與依賴前配偶，如此常造成繼父母的壓力，也讓繼父母在角色扮演上呈現模糊的狀態，並使得前配偶和現任配偶在互動上呈現競爭大於合作的情況。因此有些治療師會認為繼親家庭中，伴侶兩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與婚姻滿足及孩子的適應是相關的，所以減少對前伴侶的情感依附是重要的 (Buehler, Betz, Ryan, Legg, & Trotter, 1992)。有時生父母與子女間存在著很強的情感連結，雖然進入了新的家庭，但不知不覺將繼父母排斥在外，形成了親子聯盟，而反而孤立了繼父母，讓繼父母的角色無從發揮。有研究顯示生父常覺得自己的親生子女與自己是疏離的 (Arendell, 1992)，若同時又身為繼父，常會對生子女與繼子女產生關心和罪惡的雙重負擔，這種痛苦和悲傷的情緒常轉換成生氣和攻擊。

因此不管是生父母與繼父母，都必需覺察到前一段關係對現在建立一個新家庭的影響，生父母最好在建立一個新家庭前先處理好前一段關係所帶給自己的悲傷和失落的情緒，如此才能與現任配偶建立較為好的情感連結，擁有較好的婚姻滿意，也較能在處理孩子的議題

上形成好的合作關係。

肆、結語

一般而言，如果沒有經歷太多複雜問題，例如與擁有監護權的父母有關係上的困難、因常搬家而無法適應、惡化的家庭經濟、父母離婚後因監護權問題爭吵不休等，大部分的小孩在父母離婚後兩年內會回復原先的功能 (Hetherington et al., 1998)。Bray(1999)也指出其實繼親家庭與一般家庭在結構上的差異不大，不論那一種家庭，只要能具有高品質的親職教養、好的婚姻關係、正向的手足關係等，這些因素都有助於青少年的心理適應。對孩子而言，適應問題往往與大人的處理與對待方式有關，其經歷原生家庭的分裂本就需要一段適應的時間，而再進入一個新的家庭更是如此。對大人而言，當一個家庭經歷了一連串的解構與再建構的過程，家庭中的每個人都得重新去建立一套彼此能夠接受的人際規則或互動模式，為人父母者常常也需經過一段時間的摸索與嘗試後，才能逐漸表現稱職。尤其相較於一般家庭，再婚家庭父母的親職行為所受的影響因素要複雜的多，繼父母的親職角色不像一般父母的親職角色那麼具有社會共識，具有一定的行為規範可供依循，而是多仰賴彼此不斷的摸索與試探，才能逐漸找到彼此的共識。

繼親家庭在台灣仍是一個較少被關心到的族群，很多從核心家庭得到的知識不見得可以全盤移植到繼親家庭，因此未來在關於繼親家庭成員間的相互適應、人際互動、溝通模式、相互影響歷

程等議題仍待進一步的研究來幫助我們瞭解此一族群。

參考文獻

- Afifi, T. D. (2008). Communication in Stepfamilies. In J. Pryor,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299-320).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Afifi, T. D., McManus, T., Hutchinson, S., & Baker, B. (2007). Inappropriate parental divorce disclosures, the factors that prompt them, and their impact on parents' and adolescents' well-being.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74(1), 78-102.
- Ahrons, C. R. (1980). Joint custody arrangements in the post-divorce family. *Journal of Divorce*, 3(3), 189-205.
- Ahrons, C. R., & Wallisch, L. S. (198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er spouses. In D. Perlman, S. Duck, D. Perlman, S. Duck (Ed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deterioration* (pp. 269-296). Thousand Oaks, CA U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Amato, P. R.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2(4), 1269-1287.
- Arendell, T. (1992). After divorce: Investigations into father absence. *Gender & Society*, 6(4), 562-586.

- Baumrind, D. (199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1(1), 56-95.
- Biblarz, T. J., & Gottainer, G. (2000).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n's success: A comparison of widowed and divorced single-moth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2), 533-48.
- Booth, A., & Edwards, J. N. (1992). Starting ov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3(2), 179-194.
- Bray, J., & Kelly, J. (1998). *Stepfamilies: Love, marriage, and parenting in the first decade*.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 Bray, J. H. (1999). Stepfamilies: The intersection of culture, context, and biology.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64(4), 210.
- Brown, S. (2001). Does anyone really understand me? The child in the stepfamily. *Stepfamilies*, 20(3), P2.
- Buehler, C., Betz, P., Ryan, C. M., Legg, B. H., & Trotter, B. B. (1992). Descrip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orientation for divorcing parents: Implications for post-divorce prevention programs. *Family Relations*, 41(2), 154-162.
- Crosbie-Burnett, M., & Giles-Sims, J. (1994). Adolescent adjustment and stepparenting styles. *Family Relations*, *Special Issue on Family Processes and Child Outcomes*, 43, 394-399.
- Dahl, A. S., Cowgill, K. M., & Asmundsson, R. (1987). Life in remarriage families. *Social Work*, 32(1), 40-44.
- Eeden-Moorefield, & Pasley, K. (2008).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marital processes leading to instability in remarriages and stepfamilies. In J. Pryor,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231-249).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Esposito, S. (1995).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in the non-custodial father-child relationship: The effects of interaction quality.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23(1-2), 21-37.
- Fine, M. A., & Kurdek, L. A. (1995). Relation between marital quality and (step)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quality for parents and stepparents in step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9(2), 216-223.
- Furstenberg, F. F., & Cherlin, A. (1991). *Divided families: What happens to children when parents par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rell, B. G., Thompson, P., Daniel, G., & Burchardt, N. (1998). *Growing up in stepfamil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uisinger, S., Cowan, S. A., & Schuldberg, D. (1989). Changing parent and spouse relations in the first years of

- remarriage of divorced fa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51(2), 445-456.
- Hetherington, E. (1987). Family relations six years after divorce. In K. Pasley, M. Ihinger-Tallman, K. Pasley, M. Ihinger-Tallman (Eds.), *Remarriage and stepparenting: Current research and theory* (pp. 185-205). New York, NY US: Guilford Press.
- Hetherington, E., Bridges, M., & Insabella, G. M. (1998). What matters? What does no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2), 167.
- Isaacs, A. (2002).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their divorced parents' new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aediatrics & Child Health*, 38(4), 329-331.
- Koerner, S., Jacobs, S. L., & Raymond, M. (2000). When mothers turn to their adolescent daughters: Predicting daughters' vulnerability to negative adjustment outcomes. *Family Relations*, 49(3), 301-30.
- Kurdek, L. A. (1991). Differences in ratings of children's adjustment by married mothers experiencing low marital conflict, married mothers experiencing high marital conflict, and divorced single mothers: A nationwide study.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2(3), 289-305.
- Lord, D. C. (2009). Collection Development: Stepfamily Ties. *Library Journal*, 134(6), 42-44.
- Nicholson, J. M., Sanders, M. R., Halford, W. K., Phillips, M., & Whitton, S. W. (2008).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hildren's adjustment problems in stepfamilies. In J. Pryor,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485-521).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Pacey, S. (2005). Step change: the interplay of sexual and parenting problems when couples form stepfamilies. *Sexual & Relationship Therapy*, 20(3), 359-369.
- Papernow, P. L. (2008). A Clinician's View of "Stepfamily Architecture". In J. Pryor,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423-454).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Pasley, K., Dollahite, D. C., & Ihinger-Tallman, M. (1993). Clinical applications of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spouse and stepparent roles in re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42(3), 315-322.
- Shaffer, D. R., & Kipp, K. (2010). **發展心理學** (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譯)。台北：學富。(原著出版於2010年)
- Shelton, K. H., Walters, S. L., & Harold, G. T. (2008). Children's appraisals of relationships in stepfamilies and first families. In J. Pryor, J. Pryor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tepfamilies: Policy and practice in*

- legal, research, and clinical environments* (pp. 250-276).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Stanley, S. M., Markman, H. J., & Whitton, S. W. (2002). Communication, conflict, and commitment: Insights on the foundations of relationship succes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Family Process, 41*(4), 659.
- Tein, J., Sandler, I. N., & Zautra, A. J. (2000). Stressful life event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coping, and parenting of divorced mother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1), 27-41.
- Visher, E. B., & Visher, J. S. (1996). *Therapy with stepfamilies*. Philadelphia, PA US: Brunner/Mazel.
- Wallerstein, J., & Lewis, J. M. (2007). Disparate parenting and step-parenting with siblings in the post-divorce family: Report from a 10-year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3*(2), 224-235.
- White, L., & Gilbreth, J. G. (2001). When children have two fathers: Effects of relationships with stepfathers and noncustodial fathers on adolescent outcome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3*(1), 155.
- Whitsett, D., & Land, H. (1992). Role Strain, Coping,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of Stepparents. *Families in Society, 73*(2), 79-92.